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沈玫欣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27

電子信箱：heexin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108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署原函 (65673991_11531081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下稱國土署）檢送有關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下稱本專案計畫）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新案申請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2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土署114年9月5日公告本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
（一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.....」及同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114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115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。」

電子
文
時

0



- 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115年度起，申請本專案計畫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，為保障弱勢租屋族群之居住安全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。
- 四、為協助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國土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（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）建置相關連結，請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場合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- 五、檢附國土署函文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